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学〔2019〕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五年一贯制 高职（高师）“专转本”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2019年，我省继续开展五年一贯制高职（含高师，下同）“专转本”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选拔对象

列入省普通招生计划、经市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在本省各类学校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注册学生，经所在学校按要求推荐，均可参加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

（二）报名条件

1.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

- 2.所学专业符合接收高校专业的要求；
- 3.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二、“专转本”计划和选拔方法

（一）2019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计划总数为 3080 人（具体计划安排见附件 1、2）。

（二）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工作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经所在学校审核合格的基础上，由接收院校自主组织考试，择优录取。

三、接收院校和专业

（一）根据各校申报情况，2019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接收院校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南通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三江学院、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等高校。

（二）安排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和南通大学五年制师范“专转本”选拔计划 850 人，接收专业为小学教育（综合）、学前教育、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等 5 个师范类专业。

（三）安排金陵科技学院、南京晓庄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三江学院、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选拔计划 2230 人，接收专业为会计学、财务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程管理、机

械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秘书学、英语、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护理学、药学、康复治疗学、动画、应用化学、市场营销、通信工程、医学影像技术、汉语言文学、酒店管理、化学工程与工艺、音乐学等 33 个专业。其中安排五年一贯制高职与本科衔接，分段培养试点项目计 150 人。

四、报名和审核

（一）程序

- 1.推荐学校公布通知，并将通知要求传达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学生；
2. 推荐学校在考生志愿报名的基础上，经班主任推荐，系部初审后上报学校，由学校审定推荐名单；
- 3.学校确定推荐名单后，在校内醒目处张榜公示五天；
- 4.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信息报送各接收院校。

（二）报名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符合报名条件的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采用网上报名，学生登录“江苏省五年一贯制专转本报名系统”，网址：<http://wnzzzb.suda.edu.cn/>，进行网上报名，组织报名的学校要做好报名指导工作。报名流程详见网站说明。考生须对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考生本人填报及核对有误而对录取产生的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

至 3 月 15 日，每名学生只能填报一所本科院校的相关专业及是否服从志愿。

（三）审核

推荐学校需登录“江苏省五年一贯制专转本报名系统”使用推荐高校帐号，在系统中，根据报名条件负责审核报名学生的资格，同时汇总报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系统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26 日。推荐学校于 3 月 26 日前将推荐报名汇总表（须盖学校公章）报送各接收院校（接收院校联系电话、邮箱、通信地址见附件 1、2）。

（四）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所属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校“专转本”报名工作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分别负责。

五、考试

（一）考试由各接收院校自主组织考试（五年制高师考试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统一组织），按照向社会公布的考试录取章程进行选拔并承担相应责任。接收院校于 3 月 4 日前通过学校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的考试录取章程，相关要求在考试录取章程中明确告知。

（二）考试科目

师范类“专转本”专业文化考试科目安排：小学教育（综合）、美术学、音乐学、体育教育等文科专业的考试科目包括大学语文、大学英语、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三门；小学教育（综合）理科

专业的考试科目包括高等数学、大学英语、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三门；学前教育专业的考试科目包括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幼儿教育心理学基本原理三门；小学教育专业(综合)文理兼收。

报考其它院校“专转本”专业的，考试科目为3门(英语及两门专业科目)，英语为统考科目。考试内容接收院校在考试录取章程中公布。

(三) 考试时间

师范类“专转本”考试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至21日，其他接收院校考试时间统一为4月21日，考生于考试前一天下午13:30—18:00到接收院校领取准考证，并缴纳考试费。

(四) 考试费标准

根据省财政厅、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每位考生报名费10元，统考费每科45元，参加考试的学生每人共交纳考试费145元。

(五) 报考师范类“专转本”学前教育、美术学、音乐学、体育教育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和南通大学3所学校联合统一组织的专业加试，有关具体事项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和南通大学另行通知。

六、录取

录取工作由接收院校负责，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制定录取办法。省教育厅统一划定英语最低录取分数线后，各高校按考试累计总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于5月18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师范类录取名单同时抄报省教育厅师资处，经省教育厅审

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学校发录取通知书。

七、优先录取政策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全国比赛前二十名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省级比赛前十名或一等奖获得者，且获得参加选拔资格的学生，接收院校可优先录取。其中，全国比赛前十名、省级比赛前三名，省第五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由高校决定是否照顾录取。学生获奖证书和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学校印章后在报名时提交给报考院校。

八、转入和培养

（一）省教育厅对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二）“专转本”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本科院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接收院校不得办理入学手续。“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学习。

（三）“专转本”学生学费与接收院校同专业学生实行相同标准。

（四）接收院校根据五年一贯制生源情况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特点，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做到单独组建班级，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单独组织教学、单独进行教学评价，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九、学籍管理与就业

（一）“专转本”学生，由推荐院校和接收院校按照学籍管理

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出和接收手续。

（二）“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三）“专转本”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享受与转入学校本科生同等待遇。“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要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四）“专转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做好“专转本”各个环节的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强化监管和督查。

（二）制定周密方案。各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详细的“专转本”工作实施方案，做到标准明确、条件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手续完备。对于报名、考试、录取工作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制定周密的预案，确保今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有关高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阳光工程”。要坚持标准，严格选拔，坚决打击考试、录取中的各种不正之风。凡在组织报名、考试、录取等过程中违反规定，一经查实，取消该校选拔或接收“专转本”学生的资格，并对有关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

附件：1.2019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计划表（非

师范类)

2.2019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计划表(师范类)

3.2019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推荐报名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
